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1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複代理人 楊詠喆

被告 彭仁宏

訴訟代理人 張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零參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貳萬零參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2年10月8日11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由北往南行駛於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內線車道上，駛至中華路1003巷欲變換至中線車道時，因未注意與同向行駛於中線車道由訴外人張文政所駕駛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保持安全之距離，張文政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兩車因而碰撞，警方出具之道路

0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「變換車道或方向不
02 當」、張文政「分心駕駛或未注意車前狀況」，復經本院當
03 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確認無訛，足認張文政及被告對於本
04 件車禍均有過失。又兩造均不爭執張文政、被告之過失比例
05 為3：7（卷第73、81頁）。

06 三、原告保險理賠29,403元（含工資27,954元、零件1,449
07 元）。系爭車輛係111年9月出廠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以平
08 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1,187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憑
09 （卷第91頁）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27,954元，系爭車輛
10 之修復費用總計為29,141元（計算式：27,954元+1,187元＝
11 29,141元）。又本件車禍張文政與有過失已如前述，是以被
12 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20,399元（計算式：29,141元
13 $\times 70\% = 20,399$ 元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5 竹北簡易庭 法官 陳麗芬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18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9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涂庭姍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